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塑化”）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的销售等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茂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金中塑化	销售色母粒等产品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	89.51
合计				120.00	<b>89.51</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金中塑化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9471553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中洲路 269 号（宁波华东物资城东外环市场 101、101B、103、103B）
法定代表人	周臻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母粒、颜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钛白粉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模具、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金中塑化系公司董事赵茂华儿子赵东持股 90%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金中塑化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在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国信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